

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 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单位招标文件补疑 1

项目编号：2025BFFBZ01747

第一部分：投标人疑问回复

1. 招标文件第 61 页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奖项、荣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颁奖时间为准），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公共建筑或工业建筑工程项目（须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）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（或学）会颁发的：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，满分 4 分。

请问，一个合同中存在多个单体建筑，且这些单体建筑分别获得了符合要求的奖项，该情况下是否可按多个获奖项目分别计分？

答：不予多次计分。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。

2.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(业绩最低要求)》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供“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，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。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，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”。

我方疑问：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是否满足上述要求？

答：满足要求。

3. 《商务、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》中“总监理工程师奖项、荣誉”要求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颁奖时间为准），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的公共建筑或工业建筑工程项目（须在该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）获得过行政

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（或学）会颁发的：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，每提供1个得2分，满分4分。

我方疑问：市级及以上优质结构奖是否满足上述奖项要求？

答：满足。

4.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、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及获奖工程均要求为公共建筑或工业建筑。

我方疑问：我方另行提供项目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以证明其为公共建筑或工业建筑是否予以认可？

答：认可。

注：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部分：招标文件澄清部分

招标文件-第一章-招标条件-1.3 批文名称及编号：“新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/2404-340123-04-01937765”修改为：新建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重要商品流通基础设施项目/2404-340123-04-01-937765。

招标人名称：合肥百大肥西农产品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管祠村西崔岗

联系人：夏工

联系方式：0551-68886121

招标代理：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六楼

联系人：汤工

联系方式：0551-66223118、66223831

2025 年 08 月 13 日